



**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见证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。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的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事项等内容，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**

### **1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### **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**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【4】名，代表股份数【387,734,008】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【17.8196】%。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### **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**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【628】名，代表股份数【53,258,803】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【2.4477】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，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。

### **4.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现场或线上视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
2.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3.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；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并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.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8,753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46%；反对 12,038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9%；弃权 2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019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188%；反对 12,038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40%；弃权 2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2.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7,52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3%；反对 3,18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9%；弃权 28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789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59%；反对 3,18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55%；弃权 28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3.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6,659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4%；反对 3,345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7%；弃权 98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2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42%；反对 3,345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23%；弃权 987,1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3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结论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**【此页以下无正文】**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陈广鹏

---

见证律师：陈必成

---

见证律师：卢冠良

---

2024 年 11 月 15 日